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管理制度

(2018年9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明确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控制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形式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为对内担保，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为对外担保。

第五条 所有担保均纳入年度预算，按预算管理程序履行审批程序，非经董事会特别批准，不得预算外担保和超预算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内）提供担保，应当采取互保、反担保或其他必要的防范风险措施等。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担保的一般原则

第六条 公司担保必须符合《公司法》、《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担保的程序及审批

第十条 需要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应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有关附件资料。提交附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单位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 (二)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代码证等；
- (三) 验资报告、贷款卡及最近月份的信息记录；
- (四)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融资的用途及还款能力的分析；
- (五) 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六)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七) 担保协议的格式文本；
- (八)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九) 被担保人的负债结构、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
- (十) 已获得担保承诺和已使用担保情况；
- (十一) 反担保的有关资料及其他与担保项目有关的资料；
- (十二) 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活行政处罚的说明；
- (十三) 其他有关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对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和核实，分析担保风险和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必要时应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出具“同意或拒绝提供担保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书”）提交董事会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上报的“建议书”进行审核，主要检查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和风险可控性以及被担保方的信用情况、经济实力、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重点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以决定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资料报送不及时、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转包、分包、挂靠、个人承包的项目；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或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担保项下借款资金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违约情况的；
- （四）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预计亏损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单位；
- （六）对外担保项目没有完整有效的反担保保障的；
- （七）持续经营中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存在较大或有风险的；
- （八）有其他较大风险的。

第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受理程序：

- （一）被担保方应按照年度担保预算确定的额度，向公司上报《担保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 （二）公司职能部门对担保申请书进行审核、评估，并根据相关部门（内审、法律顾问或中介机构）的意见，出具同意（拒绝）担保建议书；
- （三）公司职能部门根据合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担保合同进行审核；
- （四）职能部门将审核完毕的担保合同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五条 担保的审批权限

除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董事会决定担保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还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应该回避,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的订立,必须履行财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董事会秘书、分管财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保证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 保证的方式;
- (五) 担保的范围、期限;
- (六) 担保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 (七) 违约责任;
- (八) 争议解决方式;
- (九)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物登记的手续。

在反担保合同中还应约定:

- (一) 担保人有权定期了解债务人资产质量状况,债务人对其重大资产转让和变更有告知担保人的义务,并取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二) 债务人有向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和其他经营情况报告的义务；

(三) 被担保人转移债务，在取得债权人同意时，必须同时取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四) 被担保人提前清偿担保项下的债务，应及时通知担保人；

(五) 被担保人改制、重组等，应事先书面通知，并取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六) 债务人可能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以及担保人可以采取的救济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合同签订后，对外担保的书面合同及相关文件，在董事会秘书、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三处妥善保管。反担保资产或权益金额（公允价值）应高于对应的公司或所属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总金额的 10%-40%。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或存在第三方权利（或争议）的，担保人应当拒绝。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的修改、变更，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四章 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各级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建立专门台帐管理担保事项，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在所承担债务到期前一个月，相关责任人要督

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年度终了后，应将本年度担保合同连同相应的台账一起按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立卷，归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已实施的各种担保或被担保进行动态监控、评估，并在年度会计报告中对担保事项、方式、金额及结转、撤销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职能部门应建立担保（和反担保）台账，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各项担保的金额、担保方式、担保主体（和反担保）主体、担保成立和撤销时间、担保存续期内对应主债务的变动情况，编制《或有风险变动情况表》。

第二十六条 各级担保职能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和资产负债变化，包括被担保人的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和经营地址变更，担保事项或其负债变动等情况，特别是担保项下的债务到期清偿情况，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发生担保项下主合同债务或义务转移的，被担保方在变更主合同前必须预先通知担保方，并征得担保方书面同意，否则担保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被担保企业发生改制等情况后要求担保方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方必须重新签订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有义务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

第二十七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其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或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九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的另一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要事项,相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同级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同时上报公司。

第三十条 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其反担保资产或权益金额(公允价值)应高于对应的公司或所属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总金额的10%-40%。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或存在第三方权利(或争议)的,担保人应当拒绝。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时,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行使预先追偿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董事会,研究相应对策,规避风险。

第三十三条 对于对外担保,除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外,应当按被担保标的金额的 1%收取担保风险补偿金作为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归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每季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按检查结果进行考核。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和员工工作标准一并考核。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此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